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44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魏伟强。

2025年8月12日，本院收到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称其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了清算公告、资料接管、财产调查等工作，截至目前无法找寻到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未能接管到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证照、印章、财务账册等，清算组经调查也未能发现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名下有其他财产，同时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故清算组请求法院裁定终结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申请，可以认定无法对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现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清算程序终结后，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

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黄尤加

书 记 员            金佳依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